

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转发经信厅关于组织推荐 2020 年四川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及开展复核评价工作的通知

成都高新区、成都天府新区经安局，各区（市）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现将经济和信息化厅《关于组织推荐 2020 年四川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及开展复核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川经信办〔2020〕24 号）转发你们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推荐

（一）申请认定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应围绕重点领域，具备基本条件和编写申报材料的相关要求，按《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四川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川经信技创〔2017〕301 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有关规定执行。企业登录“四川省技术创新平台”(<http://182.140.197.123:9666>)进行申报，按照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附件，网上填报截止 2020 年 5 月 15 日。评审方式采取网上评审。

（二）各区县（市）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网上推荐，并将正式推荐文件、推荐汇总表（加盖公章）及企业申报材料（纸件 2 份，具体格式及装订要求见附件）报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。

(三)申请认定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必须具有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。2020年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实行限额申报，成都市限额8家。中央在川企业和省属国有企业可直接上报经济和信息化厅。

二、复核评价

(一)已认定的四川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(名单见附件4)登录“四川省技术创新平台”(http://182.140.197.123:9666)进行填报，按照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附件，网上填报截至5月15日。有关数据指标请按2019年底数据填写，其中财务数据按照已审计的2019年财务报表填写。

(二)各区(市)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2020年5月20日前将正式文件、复核评价汇总表(加盖公章)报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。

(三)请各区(市)县认真做好2020年四川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推荐和复核评价工作，复核评价不合格的企业将公告撤销称号并摘牌，详细要求见省经信厅通知。

附件：关于组织推荐2020年四川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及开展复核评价工作的通知》(川经信办〔2020〕24号)

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0年4月21日

(联系人：何容娟，联系电话：61881587)